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天圣制药”）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2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行业竞争激烈，国家继续深化落实医疗体制改革，中成药带量集中采购愈演愈烈。2022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中医药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措施；专利补偿和专利链接制度等政策深化落实，对原研药品和仿制药产品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以上诸多因素叠加为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了挑战和机遇。

面对行业发展的各种挑战和机遇，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围绕整体战略目标，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主动适应新变化、新需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在迎接挑战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精品化战略、创新型战略、人才型战略，坚持“以民为天，以质为圣”的发展理念，但受国内经济下行、医药行业政策改革、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6,992,213.5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61%，其中医药制造实现营业收入 573,282,872.1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73%；实现营业利润-84,706,077.12 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38.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563,424.65 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33.5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为 89,184,806.9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0.09%。

为了应对日益复杂的竞争环境并迎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大力推行营销组织架构及相关配套细节的改革，确立了营销发展的长期策略，对外优化市场布局，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对内深入推行精细化管理，从精细向精准进化，加速数字化转型，大幅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在业务转型升级、技术引进与革新、生产提质降本等方面的工作也在有序推进。

## 二、2022 年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06,992,213.55	736,685,771.58	-17.61%
营业利润	-84,706,077.12	-60,991,662.88	-38.88%
利润总额	-84,116,138.13	-54,444,322.89	-54.50%
净利润	-91,553,247.62	-72,339,174.37	-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63,424.65	-67,805,395.08	-33.56%
资产总额	2,969,827,475.68	3,120,025,480.00	-4.81%
负债总额	782,234,793.97	840,788,050.92	-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7,592,681.71	2,279,237,429.08	-4.02%
股本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0.00%

##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并积极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管理程序的规范、实施与落实，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报告期，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会议4次，共审议议案22项。

### （二）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由董事会提请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股东大会的召开均采用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2022年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力维护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在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公司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治理水平等多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起到了严格把关的作用，推进了公司合规发展，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无其他重要意见和建议。

###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使用和管理制度》做好信息的报送、登记和保密工作。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积极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响应重庆证监局“315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通过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深证E互动问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多维度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充分尊重股东的重大信息知情权。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二、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不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3年，经济形势复杂，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将逐渐显现，各行业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在这样的行业大背景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实现销售收入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增长，控制公司成本费用，提高公司营业利润仍是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深化改革，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把握行业变革机遇，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工业增速、流通稳健、渠道建设、信息化建设、人力资源建设，全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

发展。择机通过企业并购或直接收购等方式，引进更多独家产品，不断强化公司独家产品线优势。

### （一）科研方面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联合研发两种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研究院可划分为中药所和化药所，所有产品以项目组的模式进行研发。研究院吸引了优秀科研人才，主要在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化学药、化学仿制药、中成药原有品种深度开发及工艺优化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并获得一定成效。

**联合研发模式：**公司近年来先后与浙江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西南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等国内高校及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实验室共建、新药联合开发、各级课题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研发人才资源优势，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同时，公司还设立了改良型新药专项研发平台，持续引入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项目和拥有丰富研发经验高端研发团队，以提升公司在中成药和化学药方面的综合实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中成药和化学药品的研发力度，同时，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制定短期、中期、长期的研发计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既盯住高端产品，也抓好基础产品。将原有产品的优化做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同时开展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大健康产品的开发。报告期间，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获得了呋塞米注射液（2ml:20m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 （二）工业制造方面

2023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工业换挡增速，打造高质量的智能制造药企。我们将遵循“整合、创新、提高”的产业发展方针，进一步整合公司内外资源，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做大做强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市场；我们将改造落后生产设备，新增生产线，以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我们将通过学习、培训、自查自检整改等措施，不断强化日常生产管理，提升质量水平，保障产品品质；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生产，严把质量关；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在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

下，降低原材料和产品的积压率，提高资产周转效率。

同时，公司将继续以销售为“龙头”，多渠道开辟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狠抓公司内部管理，采用精细化的成本管控方式，控成本，提质量，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我们将充分利用现有产能，统筹安排，合理调配，最大限度的发挥设备的效能，生产出优质优价的产品，满足市场的需要。

另外，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加强日常专项监管，落实安全环保人员相关责任，保证安全环保无事故，营造一个安全、优美的生产环境。

### **（三）营销渠道建设方面**

公司制定了全渠道全覆盖的精细化学术化营销模式，精准定位各级优质经销商，并辅以专业的自有学术管理团队；同时，针对不同管线产品属性，公司细化了各产品线销售推广模式。

2022年，公司遵循“整合、创新、提高”的产业发展方针，深化改革，致力于工业换档增速，加强工业自产品种全国营销工作；同时，公司继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强化市场建设，继续加大主导产品和有市场潜力产品的市场开发推广力度。在市场开发中实行品牌推广与学术推广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部的前置功能。合理调整销售策略，积极组建适应市场需求的销售队伍，加强对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管理，积极开拓市场，抢占市场份额。

2023年，公司将继续“立足重庆，布局全国，仿创结合，兼收并举”的发展思路指导下，以独家、基药、医保品种为核心着重发力；以等级医院创建产品品牌，在基层诊所、中小型连锁药店等终端市场提高覆盖率、增加产品可及性，并适时发力大型连锁药店市场；以优质省级经销商和县市级经销商合作共赢模式拓展、加深陈品的市场可及性。

### **（四）信息化建设方面**

坚持以集团信息化建设为技术手段，促使业务、财务、管理一体化，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可视，使决策者、管理者与员工之间、部门之间信息对称、传递便捷、响应快速，以实现精细化过程管理，从而提高决策管理的高效性、准确性，提高生产工作效率，降低生产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经营利润，实现企业价值增长。2023年，我们将进一步推进全集团信息化建设工作，以实现智能制造、智能流通的最终目标。

### **（五）人力资源建设方面**

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研发、管理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才便成为了让企业脱颖而出的关键。报告期间，公司着手人力资源改革，通过盘活现有人力资本和引进高端人才相结合，实现公司人力梯队建设。未来，公司将通过建立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机制，以促使公司上下利益高度统一，保障公司在当前行业政策及经济大环境背景下，抓住发展机遇，迎接挑战，进一步释放活力，提高运营效率，实现企业价值增长。

### **（六）内部控制管理方面**

公司将继续推进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及投资者关系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加强企业内部治理，并有效落实到日常经营管理中。逐步强化内部的流程化、体系化管理，减少管理风险。

最后，我们相信公司能在精品化战略、创新型战略、人才型战略和“以民为天，以质为圣”的发展理念中，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诚信经营，规范化管理，努力发展！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